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D.其他資料 — 9.售股股東」一節。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予以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如欲查詢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經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議定。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陳述，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節之第(4)小節之任何條文項下之豁免條件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招股章程或資料，不可向新加坡人士刊發、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收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為準），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且在不久將來，本公司並無或不會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該三個星期內聯交所可能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前，發售股份不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根據任何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在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名冊由本公司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開曼股份登記處，而股東登記分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在香港繳付香港印花稅。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四捨五入調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數之和。

貨幣折算

除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以新加坡元列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1.00新加坡元 ： 6.10港元

概無作出聲明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已或可經已或可以於任何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